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20212707105C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宿迁盛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宿迁盛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(9 月月度)

受检单位地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扬子路 58 号

样品类型 废气

报告用途 自检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19817BA3C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20212707105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检测地点：CTI 实验室中国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00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9909286

编制：姚梦菊

签发：丁清波

审核：姜智竹

签发人姓名：丁清波

签发日期：2022/10/11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：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2707105C 第 3 页共 6 页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（项目所在地位置：东经 118.370063° 北纬 34.105963°）



图4.2-1 总平面布置图

说明：◎工业废气采样点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2707105C

第 4 页共 6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检测类型	采样介质	采样方式	采样人员
废气	气袋	连续	黄沾、郑凡
现场检测时企业工况为 75%，由客户提供。			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		
采样点名称		DA007 污水站排放口		
采样日期		2022-09-29	检测日期	2022-09-29~2022-09-30
采样方式	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排气筒高度/m		30.0	排气筒面积 m²	0.7854
检测结果: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频次		结果	
			DA007 污水站排放口	
		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HAO9280 4004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19.4	0.142
HAO9280 4005		第二次	23.2	0.170
HAO9280 4006		第三次	20.4	0.150
采样参数:				
测试项目		参数	单位	结果
非甲烷总烃		含湿量	%	1.96
		大气压	kPa	101.04
		平均流速	m/s	3.2
		平均烟温	℃	58.2
		标干流量	m³/h	7333
		烟气流量	m³/h	9102

注: 1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2.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2707105C

第 5 页共 6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				
采样点名称		DA004 危废库排放口				
采样日期		2022-09-29		检测日期		2022-09-29~2022-09-30
采样方式		连续		样品状态		完好
排气筒高度/m		15.0		排气筒面积 m²		0.5027
检测结果:	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频次		结果		客户提供限值 (mg/m³)	单项判定
			DA004 危废库排放口			
		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	
HAO9280 4010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3.98	0.0276	80	合格
HAO9280 4011		第二次	3.71	0.0257		
HAO9280 4012		第三次	3.66	0.0254		
采样参数:						
测试项目			参数		单位	结果
非甲烷总烃			含湿量		%	2.06
			大气压		kPa	101.07
			平均流速		m/s	4.5
			平均烟温		℃	43.3
			标干流量		m³/h	6940
			烟气流量		m³/h	8232

注：1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2.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2707105C

第 6 页共 6 页

表 4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4 TTE20141124

报告结束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2